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3〕121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对生物质燃料生产管理及锅炉 改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13〕80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清洁能源的使用，加强对生物质燃料的管理，规范使用生物质燃料，针对我市目前生物燃料使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的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-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(NY/T1878—2010)》的规定：

1.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：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，经加工致密成型、生产的具有规则形状的固体燃料产品。

2. 生物质成型燃料分颗粒状（直径小于25MM）和棒（块）

状（直径大于 25MM）。

3. 生物质原料：木质类、草本类和其它。

木质类包括木材加工后的木屑、刨花、树皮，竹子等工业、民用建筑木质剩余物；草木类包括芦苇、各种作物秸秆、果壳，及酒糟等有机加工剩余物；其它包括能够粉碎并能压制成型的固体生物质。

4. 性能要求及技术指标。

（1）成型密度：颗粒状 ≥ 1000 公斤/m³，棒（块）状 ≥ 800 公斤/m³；灰分含量：颗粒状 $\leq 6\%$ ，棒（块）状 $\leq 12\%$ ；低位发热量：颗粒状 ≥ 16.9 千焦/公斤，棒（块）状 ≥ 16.9 千焦/公斤；破碎率 $\leq 5\%$ 。

（2）环保性能标准：硫含量 $\leq 0.2\%$ ，钾含量 $\leq 1\%$ ，氯含量 $\leq 0.8\%$ 。

二、生物质使用范围

1. 符合国家及省、市生产的生物质锅炉。
2. 经环保部门批准改造的燃煤锅炉。
3. 其它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允许使用的。

三、生物质锅炉改造施工单位须符合的条件

1. 具备锅炉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的营业资质。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，具备锅炉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的资质；有国家、省、市发证的具备锅炉改造施工的工程师。
3. 具备改造生物质锅炉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条

件，有本地改造生物质锅炉成功经验的优先。

四、生物质燃料的管理及监督

1. 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定的，符合国家生产标准的生物质燃料。

2. 使用生物质燃料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使用经过质检部门认定的生物质燃料。保留每批次的生物质燃料出厂检验报告、产品标志等，以备环保部门核查。

3. 规范存放生物质燃料的场所，必须达到防雨、防扬尘、防霉烂、防火等相关标准。

4.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物质燃料的单位，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，造成污染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

2013年7月26日